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銘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前某日，加入陳昀宇、陽以恩（二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後述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章魚」、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精誠官方客服」（均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阮慕驊」自112年2月15日起張貼假投資訊息，使丙○○陷於錯誤，因而和「精誠官方客服」多次面交現金款項（此部分詐欺犯行，非

01 本案起訴範圍)，嗣丙○○察覺有異，於112年5月29日報
02 警，並依警指示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5月31
03 日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門市內，交付
04 現金新臺幣（下同）68萬元，陽以恩遂依照「章魚」之指示
05 前往該處向丙○○取款，陳昫宇則依照乙○○（通訊軟體Te
06 lagram暱稱為「麥味登」）指示在旁監視待收取陽以恩轉交
07 上開款項，迨丙○○交付假鈔1袋予陽以恩時，在場埋伏員
08 警旋即當場逮捕陽以恩、陳昫宇而未遂。陳昫宇為警逮捕後
09 供出上情，乙○○以不詳方式查知陳昫宇上開供述內容，即
10 於112年6月28日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聯絡陳昫宇，始經
11 警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13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按本件被告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7 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
19 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21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2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
23 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又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25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26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此係於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
28 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29 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30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
31 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告訴
02 人及證人即共犯陳昫宇、陽以恩於警詢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
03 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
04 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就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
05 罪等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06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07 承不諱（見偵二卷第349頁，本院卷第125至126、206、21
08 3、2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09 警一卷第159至169頁，警二卷第165至171、173至177、179
10 至181頁）、證人即共犯陳昫宇、陽以恩於警詢、偵查中之
11 證述（見警一卷第7至15、101至107頁，警二卷第89至97、1
12 37至143頁，偵一卷第23至24、29至30頁，偵二卷第161至16
13 5頁）大致相符，並有共犯陳昫宇、陽以恩手機翻拍照片、1
14 12年5月31日監視器翻拍照片、告訴人與「精誠官方客服」
15 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本院112年度聲監續字第214號通訊監
16 察書、本院112年7月26日南院武刑植112聲監可字第34號函
17 暨檢察官陳報書、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等件
18 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49至81、133至145、177至187頁，警
19 二卷第103至135、149至161、199至234頁，偵二卷第241至2
20 45、251至259、275至33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3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3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1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2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3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4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
05 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06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07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09 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11 日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2 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13 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14 1. 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15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
16 月2日施行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
17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
19 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1 2.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2 按詐欺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
23 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24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
30 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告，本
31 案即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6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8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09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0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1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指示共
12 犯陳昫宇前往監視並等待共犯陽以恩取得告訴人因詐欺而交
13 付之款項，再收受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導致後續金流難以
14 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
15 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
16 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9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20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1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5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
27 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01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

04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
05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6 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本案未遂，並
07 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本院依卷內事證亦
08 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所
09 得，無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
10 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
13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4 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
16 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7 (二)罪名與罪數

18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19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20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有結
21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22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23 要，同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雖無證據證
24 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被告參與之
25 本案詐欺集團，除其參與監控之分工外，尚有指示車手即共
26 犯陽以恩向告訴人取款之「章魚」、收水之共犯陳昀宇、向
27 告訴人施用詐術之「阮慕驊」、「精誠官方客服」等人，業
28 如前述，可見上開人等是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之目的在
29 於向告訴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
30 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係先由集團某部分成員向被害
31 人實施詐術，致使被害人誤信，將金錢面交予依指示前往取

01 款之車手，車手再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再由不詳成
02 員前來收取層轉上游共犯等分工，堪認該詐欺集團屬分工細
03 密、計畫周詳之結構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04 成，是本案詐欺集團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
05 之犯罪組織無疑，被告確已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

06 2. 本案係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組織之犯行中最先經起訴而繫
07 屬於法院之案件（見本院卷第126頁），即屬被告參與犯罪
08 組織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已向告訴人
09 施以詐術，約定面交款項之時間及地點，被告亦已指示共犯
10 陳昫宇，前往面交現場欲向共犯陽以恩轉收取告訴人交付之
11 詐欺款項，以隱匿或掩飾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依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整體計畫而言，確實已
13 顯現其犯罪意志及法敵對性，且該犯行在前揭加重詐欺取財
14 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實現中，無論在時間及空間上均緊密
15 相接於該等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具有直接關聯性，縱告
16 訴人係配合警方誘捕偵查，使被告及共犯未及取得財物即為
17 警查獲，亦無解其等洗錢犯行之成立，僅係洗錢犯行未能得
18 逞之未遂犯。

19 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4. 被告與陳昫宇、陽以恩、「章魚」、「阮慕驊」、「精誠官
24 方客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組織犯
28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行為有部分
29 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30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三)量刑

02 1.刑之減輕：

0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05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三人
06 以上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自述本件尚未收到報酬，業如
07 前述，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
08 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前開規定減
09 輕其刑。

10 (2)被告業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實行，而未能取得
11 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3 (3)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8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9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4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三
25 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
26 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7 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
28 之適用，是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
29 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
30 子。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參與犯
31 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本院

01 審酌被告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監控手，已實際指示共犯
02 陳昫宇前去收取共犯陽以恩轉交之詐欺贓款，其所從事工作
03 係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得以獲取詐欺所得不可欠缺之角色，難
04 認被告參與情節輕微，自無從依上開減免規定，作為被告量
05 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0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依
07 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而為
08 上開犯行，並試圖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
09 團上游之難度，幸其共犯陳昫宇、陽以恩因在場埋伏之員警
10 當場逮捕而詐欺、洗錢未遂，且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
11 色，並非最末端僅居於聽命附從地位之車手，參與程度較
12 高，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認
13 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
14 犯行均為自白，合乎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刑之
15 規定；暨考量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6 第2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3.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8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9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0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1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2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5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6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7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8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9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30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31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1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2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3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5 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7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08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罪，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
10 量刑因子、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11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12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
13 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
14 價，併此敘明。

15 五、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增訂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告訴人因詐欺交
21 付共犯陽以恩為假鈔1袋，且共犯陳昀宇、陽以恩旋為警逮
22 捕，被告尚未取得洗錢之財物，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
27 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業如前述，故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冠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卷目索引】**

09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343971號
刑案偵查卷宗(警一卷)。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二字第11300
509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二卷)。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94號偵查卷宗(偵一
卷)。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46號偵查卷宗(偵二
卷)。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44號刑事卷宗(本院
卷)。